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u)及 13.51B(2)条作出之公布

本公布乃由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u)及 13.51B(2)条而发表，内容关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之强先生（「黄先生」）资料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述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91；黄先生于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山水水泥」）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布（「山水水泥公布」），当中指其股东亚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亚泥」）及其子公司（统称「呈请人」）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庭向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山水水泥之股东）、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的前任及现任董事（当中包括黄先生）、山水水泥及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请（「该呈请」）。

根据山水水泥公布，呈请人声称，其中包括，Tianrui、CSI 及山水水泥之前任及现任董事合谋，并透过指示山水水泥做出不正当行为，直接或间接使 Tianrui 受益（「声称之合谋」）。呈请人进一步声称，声称之合谋损害了山水水泥股东（包括亚泥）之权益，并违反了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受信责任。

* 仅供识别

根据黄先生确认以及山水水泥公布，山水水泥董事会正就该呈请中所提出之指控寻求法律意见。

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彼并无参与本公司之日常营运。基于董事会截至本公布日期取得的资料，董事会相信该呈请将不会对本集团业务或营运造成任何影响。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间作出进一步公布。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冯兆滔
主席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关堡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